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
关于路灯所管护项目经费的意见

区人民政府：

区政府办转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《关于解决路灯管护醒目经费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路灯所业务范围越来越广，管护线路越来越长，管护费用较大的情况，由于财政要确保“三保”经费支出，建议区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路灯所管护费用捌万元（¥80000元）。

以上意见妥否，请批复！

同意
(陈) 28/4



同意

拟同意区财政局意见，

呈陈常务局示

呈陈常务局示

黄军

4月14日

路灯所：请批给标准中清
路灯管护费。 15/5

3.10.

请区财政提意见

钟秋华

2020.3.8.

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韶曲建示字〔2020〕28号

签发人: 

关于解决路灯管护项目经费的请示

区政府:

按照路灯管护和结合巩卫创文工作要求,我局路灯所对城区路灯进行了灯杆清洗、线路修复和配合市政工程建设对路灯进行拆除改建等项目。由于经费有限,资金筹措困难,

为保障路灯管护工作正常开展，恳请区政府同意由财政拨付
路灯管护项目经费 182375 元为盼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：路灯管护项目经费表

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0 年 3 月 2 日



(联系人：谢国良 联系电话：13827935533)

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月 日印发
